**榆钢铁水包、铸铁机整体耐火材料承包技术协议**

甲方：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原则，就乙方所提供的相关原料、产品和技术服务，保证其质量性能稳定，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和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榆钢炼钢作业区140吨铁水罐、铸铁机生产线、罐库厂房内4台烘烤器及炼钢铁水倒灌站内2台烘烤器所需的耐火材料的供应。

2.乙方负责铸铁机生产线及铁水罐砌筑维护厂房内设备的日常检查工作。负责铸铁机铸铁任务、负责铸铁机人员及设备日常检查维护工作。

3.乙方负责提供140吨铁水罐维护及铸铁机铸铁现场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工器具及人员劳动防护用品。

4.乙方负责140吨铁水罐在线使用跟踪及检查维护工作及铁水罐上下线的调配及烘烤工作。

5.乙方负责铁水罐、铸铁机及6台烘烤器在线运行的安全监护、数据统计、岗位点检、记录工作等基础性工作。

6.乙方负责本业务范围内现场定置管理工作及作业过程中现场卫生清理和保持工作。

7.乙方负责承担铁水罐维护、及铸铁机铸铁过程中所需的耐火材料物料，倒运费、铁路占延费、及运输费。

8.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9.乙方负责承担铁水罐维护及铸铁机铸铁生产过程中产生渣铁、垃圾的清理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回收。

10.乙方对保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无害化规范处置，达标排放。

11.乙方铁水罐装入量满足120吨的装入量要求，罐龄综合罐龄满足大于860炉使用要求。

**二、产品和服务要求**

1.榆钢炼钢140T铁水罐维护用耐火材料，要求产品具有优良的热震稳定性能、高温强度和荷重软化温度，浇注料施工性能及硬化速度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2.理化指标：

铝碳化硅浇注料理化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l2O3% | SiC% | 体密g/cm3 | 抗折强度Mpa | 耐压强度Mpa | 线变化% | 备注 |
| ≥70 | ≥8% | ≥2.60 | ≥6 | ≥25 |  | 110℃×24h |
| ≥2.5 | ≥8 | ≥45 | +0.5～+1.5 | 1450℃×3h |

铝碳化硅碳砖理化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l2O3% | SiC+C% | 体密g/cm3 | 常温耐压强度Mpa | 高温抗折强度Mpa | | 显气孔率% |
| ≥55 | ≥15% | ≥2.60 | 45 | | 5.0 | ≤8 |

3.包装、运输、质量证明书要求

定型耐火材料包装、运输及装箱要求符合国家标准GB/T 16546-2004，不定型耐火材料包装、运输及装箱要求符合国家标准GB/T 15545-2004。包装原则应做到防潮、防晒、不易破损，易于倒运。产品包装外应有明显标识，标识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批次编号、数量、生产单位等。运输过程应有防雪、防雨、防潮、防污染等设施。产品在到货后必须附有供货单位或具有检验资质的技术监督检验部门签发的质量证明书，说明该批次产品理化指标满足技术协议要求。

4.技术服务

乙方必须派遣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现场管理，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管理资质，岗位人员持有有效的特殊工作作业区证。

5.产品保证值

5.1在正常的生产操作和正确的烘烤条件下，使用所提供的铁水罐综合罐龄不小于860炉。

5.2产品保质期：一年

6.检验、验收标准

6.1检测、检验、验收方法均执行GB/YB标准规定。

6.2检验、验收结果判定，依据甲方检验、检测结果或外观检查验收或使用结果为准。

6.3检测、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品时，甲方在5日内通知乙方退货处理。

6.4检测、检验结果判定为可降级使用品时，乙方全额承担损失部分。

6.5包装、运输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6.6产品到货后，可以按照技术指标要求对物料进行随机抽检。

6.7产品在使用前，应对物料的包装、产品标识、产品的外观颜色、粒度等进行检查验收。不应受潮、结块以及混入外来夹杂物。

7.现场管理工作及服务

7.1乙方必须安排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承包工作的维检方案制订、生产组织、人员协调及安全管理，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接受甲方管理,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

7.2本协议所涉及到的技术经济指标为最低要求，指标的进步和更新根据行业技术发展需要和甲方的有关要求，乙方需积极配合实施，以确保公司效益最大化。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甲方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设备设施的日常检修、大中修备件及设备、设施整体更新。

1.2甲方为乙方提供保产所须的动力能源、作业场地和天车等设备设施，所产生的动力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

1.3甲方工艺发生改变时，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准备，提前的时间应满足采购周期

1.4甲方对耐材制品的使用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

1.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类服务进行检查和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各类产品及服务有权退回和进行责任追究。

1.6甲方有义务将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提供给乙方，为乙方在甲方作业区域的作业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1.7甲方须按乙方提供耐火材料制品的使用标准进行使用，否则，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甲方因各类事故造成乙方的耐材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8甲方及时向乙方传递生产相关需求信息，为乙方的保产作业提供依据。

1.9乙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20%产品达不到协议要求的，且没有相应改进措施或实际效果，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0因乙方供货发生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给甲方安全生产造成损失或冲击生产稳定顺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1甲方有权按照生产作业文件及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权对乙方供应维护过程各环节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符合项提出整改要求。

1.12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业务内劳动用工情况进行监督、监察，依据相关管理要求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1.13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规、违章作业，如乙方不听从甲方指令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

1.14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有权就技术进步、指标提升及保产施工方案优化等提出要求，有权对乙方产品和服务不达标进行评价管理及违约责任追究。

1.15乙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拒绝在违约责任追究报告上签字的，甲方有权按协议条款规定进行强制执行。

1.16甲方应积极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承包环境和必要条件，提供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支持。

1.17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承包工作范围人员、车辆及物资出入厂等手续。

1.18甲方对乙方供应维护工作综合评价及违约责任追究情况，有义务及时向乙方进行反馈。

1.19甲方对乙方员工考勤、工资发放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并对员工反映相关劳动保护方面问题向乙方及时进行反馈。

1.20甲方对乙方制定的检修计划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指导改进意见。

1.21.乙方所供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实际对乙方产品进行处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乙方负责承包业务范围的各项业务的管理工作，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甲方要求和专业要求所具备的相关专业资质。

2.2乙方负责按甲方生产要求提供所必须的生产用各类耐材制品及保产耐火材料，对提供的各类耐材制品、耐火材料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到指定地点，耐火材料现场存放有序整洁。

2.3乙方负责对提供的铁水罐必须严格质检，保证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满足甲方生产要求。

2.4乙方有义务对承包范围内配套耐火材料的选型和耐材制品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必须经过甲方批准，涉及到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要按甲方管理制度和规定执行，履行必要的试验的程序。

2.5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铁水罐相关使用规范标准，监督甲方按使用要求进行使用。

2.6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指标进步工作，按甲方要求记录和提报相关数据。

2.7乙方有义务对承包业务范围内产生的废钢进行回收，不允许垃圾、废钢混放，所收废钢归甲方所有，按甲方要求回收到指定位置。

2.8乙方有义务对承包区域的卫生清理，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定置摆放符合甲方要求。

2.9乙方在甲方事故或紧急状态下无条件服从抢修工作，保证人员数量，甲方必须进行安全告知。

2.10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配合甲方日常检查评价工作。

2.11乙方对甲方就其供应维护工作不符合项判定拥有申诉权。

2.12乙方对甲方因不合理使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拥有追偿权，供、需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2.13乙方对甲方就其综合考评方式、内容以及违约责任追究等情况拥有知情权。

2.14乙方有权依据耐火材料使用特性，在不突破现场保产要求的前提下，提出对甲方提供的规程及作业标准修订权。

2.15乙方必须无偿配合耐材公司开展自产产品试验工作，在同质同价的条件下，优先使用耐材公司产品。

**四.违约责任追究**

（一）技术指标、质量要求不达标

1.供货标识、包装、储存、运输或质量保证书不符合标准要求，追究违约责任50元/吨。

2.技术指标不达标：甲方抽查产品技术指标达不到本协议规定或质保书弄虚作假的，追究违约责任500元/次。

3.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生产要求，每次追究违约责任1000元。

4.最低库存储备要求：乙方原料储备不得低于保证正常生产15天的使用量，低于要求时，需10天内补足库存，否则每天追究违约责任2000元。由于库存原因影响生产，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5.日常检查出乙方作业人员有违反作业标准行为的，每次追究违约责任500-2000元。

（二）使用要求及事故追究违约责任追究

1.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给甲方造成各类事故的，由甲方向乙方提报直接经济损失明细，乙方全额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所提供的耐材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共同认定，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提供合格的产品，导致影响甲方生产，每影响一次追究违约责任50000元。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生产计划无法兑现，每影响一次追究违约责任5000元。

5.乙方因各类耐火材料产品质量原因、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施工质量存在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生产故障，每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5000元；重复故障10000元；构成事故的执行事故分析报告追究违约责任。

6.不配合甲方进行废旧耐火材料回收，造成废旧料流失或浪费，每次追究违约责任500-5000元。

7.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每次追究违约责任1000元。

8.发生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的质量事故时，根据事故分析，进行责任认定，由甲乙双方按照责任认定结果，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追究违约责任。

9.发生质量异议乙方要求进行指标复检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三）其他违约责任追究

1.乙方售后服务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按时参加现场分析会议，每次追究违约责任500元，不积极配合甲方技术质量要求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每次追究违约责任1000-5000元。

2.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更改产品及施工工艺，涉及到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未按甲方管理制度和规定执行，履行必要的试验的程序，每发生一次追究违约责任20000元，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3.乙方所供货物不能及时到货，甲方为保证安全生产连续性，调整使用其它乙方产品，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4.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具备保障生产条件、不履行相关条款内容、或技术指标达不到协议要求，甲方有权向采购部门申请由次第中标单位直接介入供应维护工作，并在重新组织本项目招标时，取消乙方投标资格。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现场物资不按定置要求摆放，不听从甲方人员指挥，现场不整洁，不符合操作岗位清洁卫生规定，对不符合项不及时整改，每项次追究违约责任500-1000元。

6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劳务工作，不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及工作任务量，每发生一次，追究违约责任500-2000元，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7.乙方处理废弃物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明显冒烟、扬尘等情况，每次追究违约责任5000元；因乙方原因造成环保事件，乙方承担全额罚款，内部发生环保事件，每次追究违约责任5万元。

8.因乙方原因，不及时清理、倒运废弃物，影响甲方生产，视情节轻重追究违约责任5000-20000元/次。

9.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受到第三方单位直接追究违约责任或金额赔偿时，该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协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3年2月22日。

3.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乙双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